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一貫學制國小部

115學年度

學校課程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目錄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1
(一) 學校現況	1
(二) 背景分析	4
二、學校課程願景與學校課程目標	4
(一) 學校課程願景	4
(二) 學校課程目標	5
三、課程架構.....	5
(一)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7
(二)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9
(三) 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10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10
(一) 課程實施說明	10
(二) 課程評鑑規劃	11
(三) 課程計畫溝通與宣導	12
(四) 書法教育推動	12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參閱附件檔案)	12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參閱附件檔案)	12
七、附件	
附件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3
附件二：通過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會議紀錄	14
附件三：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表格與工具	24
附件四：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5學年度學校行事曆(高職部以下，暫定)	27
附件五：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28
附件六：六年級選用教科書一覽表	29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一)學校現況

本校是我國教育史上第一所一貫制之戲曲人才養成學府，以培育傳統藝術人才、弘揚傳統戲曲文化為宗旨。於95年8月1日(2006)由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改制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舍分內湖與木柵兩校區，設置有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客家戲學系等6系(科)。學習過程歷經國小兩年、國中三年、高職三年、四技四年之養成教育。

目前招生方式，京劇學系與民俗技藝學系自國小五年級入學(自115學年度起停招新生)；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與客家戲學系學生自國中一年級入學；劇場藝術系學生自高職一年級入學。國小至國中、國中至高職階段採取升部評鑑，四技部則以直升方式(須符合直升資格)或通過甄選考試為之。

課程方面分普通學科、專業學科與專業術科。普通學科比照一般學校之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國小五、六年級為「試探階段」，課程則試分戲曲、音樂、綜藝舞蹈三組授課，先實施專業基礎探索，俟國中以上階段正式施行「分流分科教學」。國中階段教授專業基礎技藝，高職階段除進一步專精所學技藝外並透過演出加強發展自我潛能，四技以上階段則以培養研究、創新、演出之專業人才為主。

本校施行全人藝術教育，人文素養與專業技能並重，強調學生傳統表演藝術、專業學能與品德涵養均衡發展，力求「培養優質戲曲專業人才，並發揚傳統表演藝術」為教育目標，期能培育全方位之傳統表演藝術家，期盼學生能肩負起傳承與發揚傳統表演藝術之使命。

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教職員工人數(114學年)

1. 班級數

- | | |
|----------------|----------------|
| (1)普通班2班 | (2)身障集中式特教班0班 |
| (3)身障分散式資源班0班 | (4)幼兒園0班 |
| (5)幼兒園集中式特幼班0班 | (6)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0班 |
| (7)分散式資優資源班0班 | (8)藝術才能班0班 |
| (9)體育班0班 | |

2. 各年級學生數：本校國小部無一至四年級

(1)五年級13人 (2)六年級19人

3. 教職員工人數：本校為一貫制學校，含四技部及高職部以下。

教師	專任職員	專任教練	校警	技工友	團員	總計
96	46	0	0	9	82	233

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

1. 專科教室設置情形（一間普通教室以63平方公尺計）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普通教室大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普通教室大
自然教室	0		音樂教室	0	
社會教室	0		表演藝術（如韻律）教室	3	
資訊教室	1		視覺藝術（如美勞）教室	0	
有階梯視聽教室	1		書法教室	0	
無階梯視聽教室	1		陶藝教室	0	
語言教室（如英語、本土語等）	0		交通安全教育室	0	
課後社團教室	0		知動教室	0	
多目的空間	0		特色教室	0	
生活教育	0		其他（分科教室、本土語教室）	2	

2. 運動場地設置情形

(1) 籃球場共1座，共2個籃框，是否共用：☐是 ☒否

(2) 排球場共1面，是否共用：☒是 ☐否

(3) 網球場共0面，是否共用：☐是 ☐否

(4) 羽球場共0面，是否共用：☐是 ☐否

(5) 桌球檯共3張

(6) 游泳池共0座

(7) 其他（請說明）撞球檯4座，是否共用：☐是 ☒否

3. 運動場（含遊戲區）共0平方公尺，跑道全長共100公尺

4. 綠地（含花圃）共0平方公尺

原住民/新住民學生人數：以國小部114學年度人數計算

1. 原住民學生數共1人

2. 新住民學生數共0人

學校特殊需求學生人數：以國小部114學年度人數計算

年級人數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五	六	備註
1. 智能障礙	0	2	
2. 視覺障礙	0	0	
3. 聽覺障礙	0	0	
4. 語言障礙	0	0	
5. 肢體障礙	0	0	
6. 腦性麻痺	0	0	
7. 身體病弱	0	0	
8. 情緒行為障礙	0	0	
9. 學習障礙	1	1	
10. 多重障礙	0	0	
11. 自閉症	0	0	
12. 發展遲緩	0	0	
13. 其他障礙	0	0	
合計	1	3	

(二)背景分析

利用SWOT分析評估內部優勢與劣勢，審慎分析外在機會與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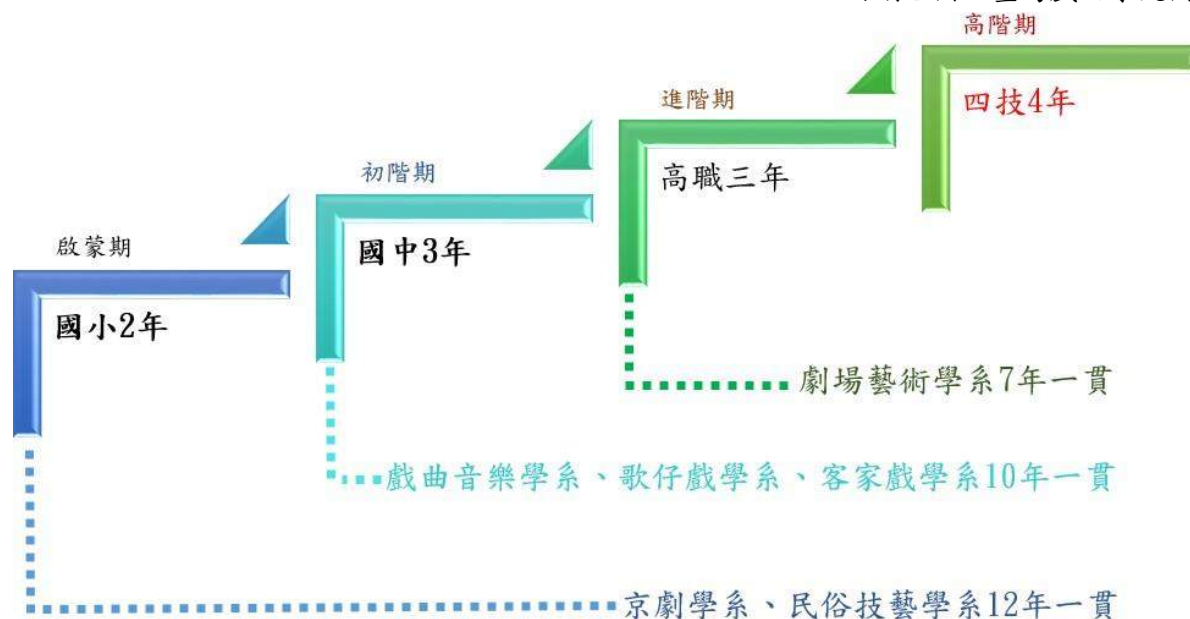
內部：S(Strengths)優勢 傳統表演藝術專門學校 一貫制與公費教育體制 設有附屬表演藝術團體 學校特色具國家文化性 表演藝術典藏資源豐富	內部：W(Weaknesses)劣勢 表演藝術師資成本高昂 校地狹小教學空間有限 校史悠久校舍設備老舊 實務教學不易轉型線上 學生善術科學科待加強
外部：O(Opportunities)機會 藝術學門利跨領域合作 招收文化與經濟不利生 學生進入附屬團體實習 藝術教育有利文化保存 爭取校外單位資源整合	外部：T(Threats)威脅 國家教育文化經費有限 生源減少導致招生不易 產業萎縮影響就業表現 表演藝術科系競爭激烈

二、學校課程願景與學校課程目標

(一)學校課程願景

本校獲教育部106年2月15日臺教技(三)字第1060018289號函核可實施一貫制學制，依據「藝術教育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規定建立教育願景。本校以培育優秀表演藝術人才、弘揚戲曲文化為宗旨，亦肩負傳統戲曲文化「傳承」、「發揚」與「創新」之重責。面對當代多元創新的表演藝術，與深耕本土文化的社會趨勢，本校積極串連學校與職場，以學用並進為課程發展核心，透過教學與專業實習，為未來專業表演藝術工作青年，創造一個有發展的願景與就業平台。

本校一貫學制，有京劇學系、民俗技藝學系、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學系、劇場藝術學系與客家戲學系等六系，設立四技部、高職部、國中部和國小部。在一貫制的學習規劃中，擬定啟蒙期、初階期、進階期，最後進入四技部為高階期，期盼學生於四技部畢業後，已是獨當一面的傳統表演藝術人才。



(二)學校課程目標

本校施行全人藝術教育，人文素養與專業技能並重，實務與理論兼具，力求「培養優質戲曲專業人才，並發揚傳統表演藝術」為教育目標。課程含學科、專業學科與專業術科，學科比照一般同級學校共同科目，國中部施行分科主修，教授專業基礎技藝，並透過實習演出加強實務舞台經驗。

三、課程架構

本校國小部(五-六年級)的課程規劃，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將課程分為七大學習領域。各領域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領域類別	內容
一、語文	包含本國語文、本土語及英語。本國語文注重對語文的聽說讀寫基本溝通能力、文化與習俗等方面的學習；本土語文的學習，有助於各語言的保存，並且能夠提高對臺灣地區各語言和文化傳統的認識。此外，每週至少安排2節英語課，英語已成為國際交流的重要溝通工具。此外，透過英語文學習，學習者能適切回應英語國家的社會文化活動和增進多元文化的瞭解與尊重，並進而能使用英語能力為21世紀的生活做準備，更被引述為世界公民的必要素質。
二、數學	包含數、形、量基本概念的了解、具有運算能力、組織的能力、並且能應用在日常生活中，了解推理、解題思考的過程，以及和他人溝通數學內涵的能力。
三、自然科學	包含物質與能、生命世界、地球環境、生態保育、資訊科技等學習，重視科學及科學研究知能，培養尊重生命、愛護環境的情操和善於

領域類別	內容
	運用資訊的能力，而且會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四、社會	包含歷史文化、地理環境、社會制度、道德規範、政治發展、經濟活動、人際互動、公民責任、鄉土教育、生活應用、愛護環境與實踐等方面的學習。
五、健康與體育	包含身心發展與保健、運動技能、健康環境、運動與健康的生活習慣等方面的學習，培養良好的體適能觀念，增進身體適應能力，使得學習發揮成效，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六、藝術	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的學習，陶冶學生藝文的興趣和嗜好，使之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昇藝術的感受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內涵能力和素養，並擴展學生良好的多元休閒觀，以增進學生優質的內涵。
七、綜合活動	包含輔導活動、團體活動，和統籌運用資源的統整性教育活動。可含人際關係與溝通活動、生命教育活動、危機辨識與處理活動、環境教育活動、兩性的關係與互動等。

其他	內容
八、重大議題	(1)性別平等教育(2)人權教育(3)環境教育(4)海洋教育(5)科技教育(6)能源教育(7)家庭教育(8)原住民族教育(9)品德教育(10)生命教育(11)法治教育(12)資訊教育(13)安全教育(14)防災教育(15)生涯規劃教育(16)多元文化教育(17)閱讀素養教育(18)戶外教育(19)國際教育。 適時的融入各領域學習中，讓學生在自然的學習情境裡，有更寬廣的學習視野。
九、彈性學習課程	安排閱讀及各系相關之特色課程，以培養藝術專才及多元知能。

(一)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1. 適用114學年入學學生(2年課程規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部114學年度京劇學系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				
領域類別	科目名稱	領域學習節數		備註
		五年級	六年級	
語文	國語文	5	5	
	本土語	1	1	
	英語文	2	2	
數學	數學	4	4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3	
社會	社會	3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體育	2	2	
藝術	音樂	1	1	
	視覺藝術	1	1	
	表演藝術	1	1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2	2	
合計		26	26	
專業科目	毯子功	8	8	
	基本功	7	7	
	把子功	8	8	
小計		23	23	
彈性學習課程	多元學習	2	2	閱讀/班級輔導
	特色課程	2	2	基本功
總計		53	5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部114學年度民俗技藝學系開課科目暨節數一覽表

領域類別	科目名稱	領域學習節數		備註
		五年級	六年級	
語文	國語文	5	5	
	本土語	1	1	
	英語文	2	2	
數學	數學	4	4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3	
社會	社會	3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體育	2	2	
藝術	音樂	1	1	
	視覺藝術	1	1	
	表演藝術	1	1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2	2	
合計		26	26	
專業科目	特技基本功基礎	10	10	
	雜耍基礎	4	4	
	翻滾基礎	6	6	
	芭蕾舞基礎	3	3	
小計		23	23	
彈性學習課程	多元學習	2	2	閱讀/班級輔導
	系排練	1	1	
	芭蕾	1	1	9
總計		53	53	

(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實施年級：六年級

法定/重要政策議題	學期	實施【領域】單元/內容	課程規劃方式	每週節數	備註
環境教育	上	【本土語】單元/第一課：掃把摺畚斗 【英語文】單元/ Culture & Festivals Moon Festival 【國語文】單元/朱子治家格言選	融入	1 2 5	環境教育法第19條，每學年至少4小時(6節)
	下	【自然科學】單元/天氣的變化 【自然科學】單元/熱對物質的影響	融入	3 3	
家庭教育	上	【國語文】單元/最好的味覺禮物 【社會】單元/臺灣的人口	融入	5 3	家庭教育法第12條，每學年至少4小時(6節)
	下	【國語文】單元/雕刻一座小島 【本土語】第一單元/第一課：自行車	融入	5 1	
性別平等教育	上	【音樂】單元/走進音樂劇世界 【體育】單元/排球 【社會】單元/日本來的統治者	融入	1 2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每學期應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6節)
	下	【社會】單元/從臺灣走向世界 【體育】單元/美式躲避球 【數學】單元/分數與小數的計算	融入	3 2 4	
全民國防教育	全	萬安演習、政府各類演習活動	融入	無	
海洋教育	上	【國語文】單元/馬達加斯加，出發！	融入	5	
	下	【自然科學】單元/生物與環境	融入	3	
生命教育	上	【國語文】單元/神奇的藍絲帶	融入	5	
	下	【健康教育】單元/健康全方位	融入	1	
品德教育	上	【音樂】單元/演唱〈海洋〉	融入	1	
	下	【國語文】單元/我願	融入	1	
安全教育 交通安全	上	【本土語】單元/靚靚个客家花布 【本土語】單元/第四課：去市場買菜	融入	1 1	每學期至少2節課
	下	【本土語】第二單元/第三課：運動會 【本土語】第二單元/第四課：踢毽仔	融入	1 1	
戶外教育	上	【國語文】單元/山的巡禮	融入	5	每學期至少2節課
	下	【自然科學】單元/生物與環境	融入	3	

(三)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本校為一貫學制，從國小、國中、高職至四技安排戲曲教育課程。九年級學生完成國中教育會考後，仍會繼續安排學術科課程，以提升學生戲曲專業理論知識與技藝，豐富文化藝術之發展。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一)課程實施說明

教師授課安排：教師依其專長進行領域教學。本校性質特殊，兼課教師人數較多，在安排課程教師時依所缺領域進行甄選。

教學場所規劃：體育課及彈性課程(社團或特色課程)在大排練室(操場施工)或術科教室上課；視覺藝術/健康教育領域部分課程在分科教室上課；若有運用到電腦查閱相關資訊時，也會安排學生到電腦教室上課；其餘課程於各別班級上課。

課程發展委員會：乃學校課程發展重要組織，透過會議研討本校各類課程規劃、審議各教學相關單位之課程規劃與開設、評鑑各教學相關單位課程等事宜。

領域教學研究會：由各領域全體教師組成，每個領域皆有領召老師，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為了讓教師成為學習的專家，進行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讓教室的學習樣態成為教師研究的場域，讓教師間形塑專業對話的氛圍。

- 共同備課：每學期有需求時各領域小組進行共同備課討論、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共同備課討論。
- 觀課：有需求時，每學期觀課一次。
- 議課：有需求時，每學年提供一次公開授課。於公開授課後，進行回饋與討論。

教師專業課程研習及成長活動：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依據實際需求成立專業成長工作坊、跨領域/科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對於僅一人領域之老師合作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分享專業讀書學習心得，並討論如何運用在教學上。視需要舉行讀書會，分享專業讀書學習心得，並討論如何運用在教學上。教師可隨時於社群平台分享教學資源與心得感想。

- 教師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有相關課程時，由領域召集人通知教師報名參加。並於研習後，將相關資料帶回分享。
- 隨時留意教師e學院的線上課程，於線上研習後，可與專業學習社群之老師分享心得。
- 發現相關教育專業書籍時，可與專業學習社群共同閱讀與討論。
- 積極參與各項研習，並於研習結束後與其他教師分享收穫。
- 教師透過英語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教師每學期參加校內、校外相關研習活動，並於領域會議或是社群平台互相分享與討論。

(二)課程評鑑規劃

領域/科：本校共同科教師通過「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課程評鑑計畫」，由領域/科課程評鑑小組成員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藉以瞭解「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成效評估」之實際運作狀況。其方式得由領域/科評鑑小組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或由個別教師進行課程評鑑。如為領域/科評鑑小組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則於實施前由個別教師以評鑑表進行正式或非正式之自我評鑑。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藉以瞭解學校「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成效評估」之實際推動狀況。

評鑑結果應用：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課程規劃、設計、實施、成效評估進行檢討改善，與檢討修正學校評鑑計畫與課程發展方向的依據。提供教師於課程、教學以及評量工作上之檢討改善。

(三)課程計畫溝通與宣導

本校課程計畫經教育局備查後，學校網站首頁專區連結，並於各項集會向師生及家長宣導說明。

(四)書法教育推動

在國語與藝術課程領域實施，國語、藝術(視覺藝術)兩堂課，共六節。國語課補充統整活動上六書時將書法教育融入，藉以培養孩子們對書法的興趣以及欣賞書法之美。視覺藝術課程由美勞老師帶領孩子們練習書法習寫。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參閱附件檔案)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參閱附件檔案)

七、附件

附件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5年9月20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4日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十二年一貫課程發展，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依照本校之教育理想與目標，及大學法相關規定，研議本校各類課程規劃之規範。
 - (二)審議各教學相關單位之課程規劃、開設等事宜。
 - (三)評鑑各教學相關單位課程。
 -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系系主任、副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系主任召集專任教師代表（非兼行政職教師）一名、共同學科教師二名、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及校外之學者專家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各教學相關單位應成立「系級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該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會議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及學生代表等。
- 八、本校各部級課程科目表，須提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另高職以下報各主管機關核備。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14 學年度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與視訊並行

主席：李揚校長

紀錄：鄭宇浩、唐玉芬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 114 年 11 月 26 日會議決議：

案由一：討論 115 學年度高職部課程科目表-共同學科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 115 學年度高職部課程科目表-京劇學系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 115 學年度高職部課程科目表-民俗技藝學系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 115 學年度高職部課程科目表-歌仔戲學系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討論 115 學年度高職部課程科目表-劇場藝術學系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討論 115 學年度高職部課程科目表-客家戲學系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討論 115 學年度高職部課程科目表--戲曲音樂學系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討論 115 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共同學科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討論 115 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京劇學系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討論 115 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民俗技藝學系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討論 115 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歌仔戲學系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討論 115 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客家戲學系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討論 115 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戲曲音樂學系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修訂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30 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多年一貫制課程計畫作業研商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2 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課程諮詢會議」決議略以，本校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考量其特殊性，國教署未明定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爰本校得規劃及實施符應藝術人才培育之課程。又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70400 號函知本校，校訂科目及學習節數可依本校特色及教學需求辦理，惟高職部部定必修一般科目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
- 二、每年 12 月 1 日前函送教育部下一學年度高職部課程科目表備查。為配合時程與一貫學制，請教學單位召開系相關會議一起審查下一學年度國中部與高職部課程科目表，以利課程銜接。
- 三、共同科採合班上課學系請協調術科時段，以利排課。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京劇學系學院部 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暨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27 日京劇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5 年 5 月 7 日京劇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配合本校實習辦法修訂，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如下：
 - (一) 修正專業必修課名【展演製作與實習 I、II、III】為【展演製作 I、II、III】。
 - (二) 刪除專業選修【職場實習】備註欄甲類、乙類實習之說明，修正為：職場實習可選擇 5~9 學分，畢業前若未達選修學分，必須修滿學分，方可畢業。
- 三、113-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新增專業選修-【表演進階身形】、【影視拍攝：紀錄片實戰基礎】。

四、115學年度課程標準，對照114學年度課程標準調整內容如下：

(一) 新增專業選修-跨域表演藝術類群-【進階影視拍攝】。

(二) 專業必修-【主修】由2學分3節課增加為2學分4節課。

(三) 新增專業必修-【主修】備註說明：除原先組別，新增2組，採學生分流授課，分為表演藝術組及藝術管理組。

五、檢附京劇學系學院部112-114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1, p. 1)及115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2, p. 12)。

決議：

一、112學年度課程標準原【展演製作】更名為【展演實作】。

二、113-115學年度課程標準原【展演製作 I、II、III】更名為【展演實作 I、II、III】。

三、修正115學年度課程標準專業必修-【主修】備註說明：採學生分流授課，分為表演藝術組及藝術管理組。

四、其餘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民俗技藝學系學院部 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暨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民俗技藝學系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依據台灣評鑑協會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追蹤訪視會前會會議決議，配合本校實習辦法修訂，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刪除【職場實習】備註欄乙類實習之說明。

三、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對照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調整內容如下：

(一) 原大二下專業選修【韻律體操 Rhythmic Gymnastics】調整為大三上系專業選修課程。

(二) 新增大二下系專業選修【特技舞蹈 Acro Dance】。

四、檢附民俗技藝學系學院部 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 3, p. 16)及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 4, p. 2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戲曲音樂學系學院部 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暨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戲曲音樂學系 115 年 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如下：

(一) 依據台灣評鑑協會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追蹤訪視會前會會議決議，配合本校實習辦法修訂，調整內容如下：

1. 原專業必修-【展演製作與實習】更名為【展演製作與實務】。
2. 刪除【展演製作與實務】、【職場實習】備註欄甲類實習之說明。
3. 專業選修-【職場實習】由大四上下學期各 2 學分改為暑期執行 2 學分。

(二) 新增附註：學生每學期應參與系上 40 小時演出相關實務(4 學年 8 學期合計 320 小時)，得於就學期間跨學期累計。

(三) 專業選修-【畢業製作與藝文行銷】由大四上學期 4 學分改為大四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三、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專業選修【戲曲音樂研究與論文寫作】由大三上學期 2 學分變更為大三下學期 2 學分。

四、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對照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調整內容如下：

(一) 新增專業選修-「戲曲與影視作品專題」。

(二) 專業必修-【展演製作與實務】由 2 學分 3 小時改為 2 學分 4 小時。

五、檢附戲曲音樂學系學院部 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 5，p. 25)及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 6，p. 38)。

決議：

一、112-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新增大四下專業選修-【職場實習】5-9 學分，並新增備註欄說明。

二、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原【展演製作與實務 I、II、III、IV】更名為【展演實作 I、II、III、IV】。

三、113-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原【展演製作與實務 I、II、III】更名為【展演實作 I、II、III】。

四、其餘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歌仔戲學系學院部 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暨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16 日歌仔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5 年 5 月 6 日歌仔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配合本校實習辦法修訂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原【展演製作與實習】更名為【展演實作】，並新增備註補充說明。

三、配合本校實習辦法 113、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如下：

- (一) 原【展演製作與實習 I、II、III】更名為【展演實作 I、II、III】。
- (二) 原大四上學期【職場實習】必修 3 學分改為選修 2 學分，於大三下學期暑期開設與執行。
- (三) 新增大四上學期【戲曲表演進階訓練】必修 3 學分。
- (四) 原大四下學期【職場實習】選修 9 學分改為選修 5~9 學分，並新增備註補充說明。

四、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對照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調整內容如下：

- (一) 於【主修 I、II、III、IV】、【副修 I、II】、【戲曲表演基礎訓練】、【展演實作 I、II、III】、【戲曲表演進階訓練】五門課程備註為多師分組教學課程。
- (二) 新增專業必修-【主修】備註說明：「採學生分流授課，分為表演藝術組及藝術管理組」。

五、檢附歌仔戲學系學院部 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 7, p. 41)及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 8, p. 5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劇場藝術學系學院部 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暨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16 日劇場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據劇場藝術學系 114 年 10 月 31 日戲曲劇字第 1145004651 號簽，刪除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專業必修-【劇場理論與批評概論】。(附件 9, p. 56)
- 三、配合本校實習辦法修訂 112 至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部分課程備註欄文字說明如修訂對照表(附件 10, p. 57)。
- 四、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對照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新增【展演製作】及【專業選修】備註欄文字說明。
- 五、檢附劇場藝術學系學院部 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 11, p. 63)及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 12, p. 7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客家戲學系學院部 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暨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15 日客家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5 年 5 月 6 日客家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配合本校實習辦法修訂 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課程名稱修正如下：

(一) 原【展演製作與實習 I、II、III】更名為【展演製作 I、II、III】

(二) 原【專業實習】更名為【編導與製作實務】。

三、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對照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調整內容如下：專業必修-【主修】
備註說明：原「製作行政組」更名為「藝術管理組」。

四、檢附客家戲學系學院部 112-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 13，p. 76)及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 14，p. 92)。

決議：

一、112-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原【展演製作 I、II、III】更名為【展演製作 I、II、III】。

二、其餘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學院部 113、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暨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2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來函要求，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全民國防教育】學校課程名稱加註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三、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對照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新增「自然與應用類學科領域」-【人工智慧在戲曲表演動作之應用】

四、113-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之「跨域學程」新設第四類學程【AI 學程】。

五、檢附通識教育中心學院部 113、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 15，p. 97)及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 16，p. 1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討論 115 學年度國中部「生涯發展規劃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規劃及相關資料繳交期程。

說明：依國教署規定，國中每年級至少有一個單元融入生涯規劃教育，需提校課程會議審查。檢附規劃表與時程表(附件 17，p. 11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討論 115 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民俗技藝學系草案。

說明：

- 一、依據民俗技藝學系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武術】更名為【武術初階】，刪除國一 2 節與國二 2 節。
- 三、新增國一與國二【特技身體素質訓練】各 2 節。
- 四、【特色課程】更名為【特色課程(肢體開發 I II III)】，節數不變。
- 五、檢附 115 學年度民俗技藝學系國中部學習領域對照表與學習領域表草案(附件 18, p. 12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討論 115 學年度國中部學習領域表-戲曲音樂學系草案。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27 日戲曲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新增國一「劇樂合奏」2 節。
- 三、檢附 115 學年度戲曲音樂學系國中部學習領域表草案(附件 19, p. 12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討論 115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4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55083 號函辦理。
- 二、課程計畫詳平板檔案內容-115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討論 115 學年度國小部(六年級)課程計畫。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4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55930 號函辦理。
- 二、課程計畫詳平板檔案內容-115 學年度國小部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三：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表格與工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 (一) 107年9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7年12月臺北市教育局頒臺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 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 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本校視經費情形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鑑。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 3. 實施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 4. 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 4. 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設計	1.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實施情形	2.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效 果	1.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記錄。
各(跨)領域/ 科目課程	設 計	1.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實施情形	1.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3.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各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設 計	1.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 2.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實施情形	1.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 2.訪談師生意見。
	效 果	1.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2.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件

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附件四：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5學年度學校行事曆(高職部以下，暫定)

週次	日期	第一學期重要事項	週次	日期	第二學期重要事項
1	115/08/31(一)	開學日	1	116/02/15(一)	開學日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16/04/13(二) 116/04/14(三)	學科期中考
10	115/11/03(二) 115/11/04(三)	學科期中考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116/06/24(四) 116/06/25(五)	學科期末考
20	116/01/14(四) 116/01/15(五)	學科期末考	20	116/06/30(三)	結業日
21	116/01/18(一)	結業日	21		

附件五：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1 年 2 月11 日共同科教學研討會討論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 (一) 鼓勵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二) 透過教學研究，鼓勵校內人員共同社群備課活動，提升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實踐，並營造學校學習型的協作氛圍。
- (三) 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及代理（課）教師等。

四、實施方式

- (一) 每學年度授課人員，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 各學科公開授課資訊分別於第 1 學期 9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 3 月 15 日前確認後 提交教務處。
- (三) 公開授課形式依教師專業自主決定，得採行動(數位)學習、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專題研究(實驗、實作)或實習科目(含專題實作指導)、專題演講、錄製教學影片、協同教學等多元形式實施。另亦可採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公開授課。

五、實施流程

- (一) 共同備課：教師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行政會議等行政或教學相關會議合併辦理。
- (二) 公開授(觀)課
 - 1. 授課人員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授課資料供觀課人員參考。
 - 2. 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三) 課後議課：專業回饋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議課之紀錄徵得被觀課者同意，得提供共同備課人員參考。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六年級選用教科書一覽表

領域	教科書版本
國語文	康軒
本土語	康軒
英語文	康軒
數學	康軒
自然科學	康軒
社會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藝術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